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规范运作”）等要求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现任独立董事张国峰先生、王祖温先生、宋天革先生、杨华女士发出自查确认函，请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。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并结合独立董事的自查情况，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根据独立董事张国峰先生、王祖温先生、宋天革先生、杨华女士向公司提交的确认函和履职报告，经董事会核查前述人员的简历及任职情况等资料，前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